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3、报告期内，本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9,256.26万元。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8,574.33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56%，其中，因转让大港置业和东尼置业股权及部分债权形成的对外担保13,620.21万元；因转让艾科半导体股权延续形成的对外担保17,278.52万元；其他均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620.21万元。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披露对外担保信息义务。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因而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邹雪城

牟永梅

岳修峰

2021年8月26日